

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员工出资部分的本金回收提供 差额补足保证的声明承诺函

致：员工持股计划之全体参与员工：

作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之控股股东，本人现就题述事项，自愿出具本声明承诺函。

1、本人声明并确认，本人知悉并同意和支持金通灵实施题述之员工持股计划。

2、为此，依据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就该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若低于员工原始出资的本金，则本人自愿无条件对员工出资部分的本金回收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之连带保证担保。补偿的具体方案参见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决议文件。

本人承诺不会干预和制约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表决权的行使及相关的独立操作实施。该员工持股计划与本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人有资格及有能力承担上述本金差额补足之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和义务。

4、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何文件的任何表述不构成本人对公司股价及股价未来走势的任何承诺。

5、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永久不可撤销。

承诺人签字：

季伟：_____

季维东：_____

2018年4月25日